

新北市 10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

104 年 2 月 1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0239721 號

一、依據：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二、活動目的：

- (一) 提高學習英語興趣，強化生活語言的表達能力，促進學生對英語文學習之重視。
- (二) 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之舞台，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效，讓不同地區的學生與英語教師藉此進行交流。
- (三) 藉由劇場演出，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啟發多元知能。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國小英語領域輔導小組。

五、市、區賽承辦學校：104 年度採以區賽、市賽 2 階段辦理。

(一) 區賽承辦學校：

- 1. 東區(含文山、瑞芳、七星區)：瑞芳國小
- 2. 中區(含板橋、雙和、三鶯區)：文聖國小
- 3. 西區(含淡水、三重、新莊區)：鄧公國小

(二) 市賽承辦學校：白雲國小

(三) 請各校依各區賽時間報名參加，並參加相關會議。

六、參加對象：

(一) 分組區賽：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比賽分為：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 2 組。各組以班級為單位，**每隊人數至少 6 人**，每位學生僅能擇 1 組參加，不得重複參賽，**每校每組最多 1 隊參加**。偏遠地區學校得以同年段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

(二) 市賽：由區賽各組擇優錄取，每組成績前 6 名參加市賽。推薦名單請分區賽承辦學校逕送至市賽承辦學校白雲國小。

七、報名期限及報名方式：

承辦學校		報名時間	領隊會議時間	使用場地	比賽日期		使用場地	報名方式	
					區賽	市賽			
東區	瑞芳國小	即日起至3/6	3/13 下午2時	瑞芳國小 溫故樓5樓 視聽教室	3/26 3/27		瑞芳國小 溫故樓5樓 視聽教室	1. 逕上校務行政系統報名並上傳核章後的報名表 PDF 檔及劇本 word 檔。逾時者將不予以報名，另未完成劇本上傳而使評審無法取得劇本，致影響成績者，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2. 報名截止後將於各校網站公佈參賽隊伍名單。 3. 各校完成報名後，如需變更選手名單或劇本，請於領隊會議當日向承辦學校提出（請攜帶經承辦人與承辦處室主任核章之文書現場更改）。領隊會議結束後，即不再受理選手名單及劇本之變更。	
	中區		文聖國小	3/13 下午2時			文聖國小 至聖樓地 下室演藝廳		文聖國小 地下室演 藝廳
	西區		鄧公國小	3/13 上午9時			鄧公國小 集思樓4樓 視聽中心		鄧公國小 世紀樓5 樓活動中 心
市賽	白雲國小	4/7- 4/8 (請區 賽三校 於上開 期限上 傳資料)	4/15 上午10 時	白雲國小4 樓視聽教 室	4/27	中央研究 院學術活 動中心大 禮堂	請區賽承辦學校傳送優勝隊伍之報名表及劇本至 chyang19741009@gmail.com 信箱，傳送後，請來電確認 (02-26403909 分機 810)。相關 訊息將掛於市賽承辦學校校網 讀者劇場專區 (http://www.pyps.ntpc.edu.tw)。		

(一) 區賽：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3月6日（星期五）。
2. 報名方式：請逕上校務行政系統報名
3. 報名表傳真和上傳：報名表（附件1）紙本核章後請掃描成 PDF 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報名截止後將於本校網站公佈參賽隊伍名單。
4. 劇本上傳：請各校將完整劇本之 Word 檔（附件2）上傳校務行政系統，

以利彙整印製作業，未完成上傳而使評審無法取得劇本，致影響成績者，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5. 各校完成報名後，如需變更選手名單或劇本，請於領隊會議當日向承辦學校提出（請攜帶經承辦人與承辦處室主任核章之文書現場更改）。**領隊會議結束後，即不再受理選手名單及劇本之變更。**

(二) 市賽報名：

1. 報名時間：104年4月7日(星期二)至104年4月8日(星期三)。
2. 請區賽承辦學校傳送優勝隊伍之報名表及劇本(Word檔)至 chyang19741009@gmail.com 信箱，傳送後，請來電確認(02-26403909 分機 810)。相關訊息將掛於學校校網讀者劇場專區 (<http://www.pyps.ntpc.edu.tw>)。

八、領隊會議時間：

(一) 區賽：104年3月13日(星期五)

1. 東區：下午2時。
(地點：瑞芳國小溫故樓5樓視聽教室，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2號)。
2. 中區：下午2時。
(地點：文聖國小至聖樓地下室演藝廳，新北市板橋區文聖街86號)。
3. 西區：上午9時。
(地點：鄧公國小集思樓4樓視聽中心，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號99號)。

(二) 市賽：104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白雲國小4樓視聽教室，新北市汐止區民權街二段90號)。

(三) 領隊會議當天將進行出場順序之抽籤，請各校派員參加，未參加者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不得異議(每校1人公假派代)。

(四) 比賽場地規格大小、舞台長、寬、固定之譜架及麥克風架設位置圖，於領隊會議中公布。

(五) 會議紀錄及抽籤結果將於次日公告於各承辦學校之網站。

九、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 區賽：104年3月26、27日(星期四、五)。

1. 東區：瑞芳國小溫故樓5樓視聽教室(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2號)。

2. 中區：文聖國小地下室演藝廳(新北市板橋區文聖街 86 號)。
 3. 西區：鄧公國小世紀樓 5 樓活動中心(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號 99 號)。
- (二) 市賽：104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大禮堂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十、活動補助：限 10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凡報名區賽並完成參賽者，**每校**補助車資費用為新臺幣 8,000 元；如進入市賽，並完成參賽者，另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十一、區、市賽比賽辦法及評分標準：

(一) 比賽辦法

1. 表演時間：**第 1 位學生上舞臺即開始計時**，直到最後 1 名參賽學生離開舞臺即停止計時。不可超過 6 分鐘 (含進、退場)，超過者每 30 秒扣 1 分，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
2. 表演內容不限，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參賽劇本以教師自行創作為原則，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並請提供完整劇本 (給評審參考) 及劇本中英文簡介 (手冊印刷用)。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各校自行負責。
3. 聽到叫號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的隊伍，視同棄權。
4. 參賽隊伍無須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服裝、道具、配樂或編排動作 (均非評分項目)，且必須手拿劇本無須背稿，若背稿或以戲劇形式表示者，將予以扣分。
5. 舞台旁主辦單位準備 20 張椅子、20 個譜架 (可自行考慮是否使用，若有使用須負責歸位)。
6. 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二) 評分方式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比例	備註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	55%	
	創意表現	10%	僅限聲音部分 相關道具、服飾等非 評分重點
	團隊合作	15%	
	劇本內容	15%	鼓勵創作
	上下台及觀賞秩序	5%	

十二、區、市賽錄取名額及獎勵：本次比賽以觀摩學習為目的，以鼓勵各校踴躍參與為原則。

(一) 各區區賽成績依照各組報名隊伍錄取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及甲等獎項，各組得獎者及指導教師頒給獎狀。

1. 特優（比照第 1 名）：90 分以上（得保障偏遠學校 88.5 分以上 1 名提列特優）：獎狀 1 紙，有功人員 3 名，嘉獎 2 次。
2. 優等（比照第 2 名）：85 分以上（得保障偏遠學校 83.5 分以上 1 名提列優等）：獎狀 1 紙，有功人員 3 名，嘉獎 1 次。
3. 甲等（比照第 3 名）：80 分以上（得保障偏遠學校 78.5 分以上提列甲等）：獎狀 1 紙，有功人員 3 名，嘉獎 1 次。
4. 區賽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以二人為限，相關承辦人員五人各嘉獎一次。

(二) 市賽比賽成績依照各組報名隊伍錄取特優、優等及甲等，各組得獎者頒給獎狀、圖書禮券。

1. 特優（比照第 1 名）：90 分以上（每組至多 3 名，另增額偏遠學校 88.5 分以上 1 名提列特優）：獎狀 1 紙，禮券 5,000 元，有功人員 3 名，嘉獎 2 次。
2. 優等（比照第 2 名）：85 分以上（每組至多 6 名，另增額偏遠學校 83.5 分以上 1 名提列優等）：獎狀 1 紙，禮券 3,000 元，有功人員 3 名，嘉獎 1 次。
3. 甲等（比照第 3 名）80 分以上（得保障偏遠學校 78.5 分以上提列甲等）：

獎狀 1 紙，有功人員 3 名，嘉獎 1 次。

4. 以上獎項頒發禮券和獎狀，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表現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不予錄取。

5. 市賽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一至二人各嘉獎二次，餘協辦人員六人各嘉獎一次。

(二) 市賽、區賽不重複敘獎，擇優敘獎。

十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九項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辦理敘獎。

十四、區賽、市賽成績公布時間及頒獎時間：區賽及市賽得獎名單於賽後一個星期內另行公告，另區賽不另行頒獎，市賽頒獎日期將另行通知。

十五、區、市賽領隊、評審會議與會之評審、領隊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比賽當日領隊(1 人)及指導老師(1-3 人) 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含前一天場地佈置) 得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如比賽當日遇國定假日，本局同意核予比賽當日領隊(1 人)、指導老師(1 至 3 人) 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等於六個月內在不影響課務的前提下補休一日。

十六、版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所有參賽隊伍之劇本，本局並有權將劇本及比賽影片擇優上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網站或英語輔導團網站。

十七、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應服從評判，如對於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限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說明申訴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以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以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使學校無法參賽，應向承辦學校報備，教育局將視各方配合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

- (三) 參賽學校於參加比賽時，不得穿著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或飾品，經主辦單位勸止無效後，取消該校比賽資格，獲獎者並取消其所獲獎項。
- (四) 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獲獎項），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
- (五) 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六) 為考量參賽學生之安全，請勿於合唱臺上進行激烈或過大之動作(如踏步、跳躍等)，請指導老師本權責慎選表演方式。
- (七)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八) 主辦單位有權現場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影帶以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之用：
1. 主辦單位為辦理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之演出節目，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影音資料。
 2. 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欣賞教學影音資料。

十八、經費概算：由本府教育局補助。

十九、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0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報名表

東區 中區 西區 市賽

參賽學校：參賽班級：_____

學校類型：一般學校偏遠學校（請打✓）

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劇名：

領隊：

指導老師：

（配合本計畫第 14 點敘獎之成績名額，指導老師 1 至 3 人，請注意優

先順序）：_____、_____、_____

參賽選手：共 _____ 人（至少 6 人參賽，可視參賽人數增加空格）

※以上參賽選手皆符合本計畫第六點之參賽學生資格，本校若有報名不實，願負相關行政責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參賽隊伍特色：（字數請勿超過 100 字）

劇本簡介：（可以中、英文說明，但字數分別請勿超過 100 字）

附件 2

新北市 104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劇本

東區 中區 西區 市賽

參賽學校：參賽班級：_____

學校類型：一般學校偏遠學校（請打✓）

劇名：

劇本出處： 100%自編。作者：_____

75%改編，改編作者：_____，原作者(出處)：_____。

50%改編，改編作者：_____，原作者(出處)：_____。

25%改編，改編作者：_____，原作者(出處)：_____。

0%改編，完全引用自原作者(出處)：_____。

能力指標：(請參考新北市版之英語課程綱要)

教材屬性：(例:勵志、人際互動、家庭教育等)

劇本簡介：

詳細劇本：